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50號

原告 翁自得

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真晨報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資遣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原告提起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真晨報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90,475元及其利息，備位聲明請求被告中國報系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90,475元及其利息。原告請求法院就先、備位之訴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而其先、備位聲明請求之金額相同，自應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0,475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00元(2,100元×1/3=7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怡君